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廣播條例》 (第 562 章)

####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

#### 引言

在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的會議上，有關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香港電視”)、奇妙電視有限公司(“奇妙電視”)和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香港電視娛樂”)(統稱“申請機構”)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 (“條例”)提出的三宗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統稱“三宗申請”)，在考慮**附件 A**所載的所有相關因素後，行政會議**建議**和行政長官**指令**—

- (a) 採用下文第13段所述的“循序漸進”方式考慮三宗申請；
- (b) 原則上批准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提出的免費電視牌照申請，但仍須視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第二階段<sup>1</sup>進一步檢視有關申請並作出最終決定；而香港電視的免費電視牌照申請則被拒；
- (c) 大體上按**附件 B**所載的發牌條件，擬備可向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批出的免費電視牌照，並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適當，於第二階段審批；以及
- (d) 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第二階段進一步檢視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的免費電視牌照申請並作出決定前：
  - (i) 當局會向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取得**附件 C**所載而其認為適當的補充資料；以及

---

<sup>1</sup> 第二階段指在稍後階段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獲邀考慮是否根據條例第 8(1)及 10(1)條，正式向獲原則上批准的申請機構批給免費電視牌照。

- (ii) 當局會索取與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的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相關而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

## 理據

2. 前廣播事務管理局(現稱通訊事務管理局<sup>2</sup>)(“管理局”)於下列日期先後收到三宗申請—

(a)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香港電視<sup>3</sup>;

(b)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 奇妙電視<sup>4</sup>; 以及

(c)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香港電視娛樂<sup>5</sup>。

3. 管理局已按照條例及既定程序處理三宗申請，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就申請呈交建議(“管理局的建議”)。

## 現行廣播政策及免費電視牌照的發牌制度

4. 政府廣播政策的一貫目標，是增加節目的選擇、鼓勵創新、維持本港的競爭力，以及提升香港在區內的廣播樞紐地位。政府在一九九八年進行電視政策檢討後，公布了開放電視市場的決定(“一九九八年政策”)。特別就免費電視而言，我們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日發出的相關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述明—

“... 在科技中立的新發牌制度下，本地免費電視牌照的數目將沒有限制，若有以其他技術可行方式傳送本地免費電視服務的申請，當局是會考慮的。”

5. 根據上述已公布、至今仍維持不變的政策，二零零零年七月制定的條例並無限制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發出的免費電視牌照數目。不過，根據現行廣播政策或法定發牌架構，並

---

<sup>2</sup> 廣播事務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解散，其職能由同日成立的通訊事務管理局接掌。

<sup>3</sup> 申請機構的名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由“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改為“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sup>4</sup> 申請機構的名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由“First Gear Limited”改為“Fantastic Television Limited (奇妙電視有限公司)”。

<sup>5</sup> 申請機構的名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由“快意集團有限公司”改為“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

非每宗接獲的免費電視牌照申請均一律必須獲批，而是先由管理局、再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作出決定。

6. 條例第 9 和 10 條訂明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發牌制度(條文摘載於**附件 D**)。概括而言，任何有意申請的機構均可隨時向管理局提出免費電視牌照申請，而管理局接獲申請後，須考慮該等申請，並就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管理局的建議後，可批給免費電視牌照，而牌照須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合適的條件所規限。為方便有意申領免費電視牌照的機構提出申請，管理局早於二零零二年發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指南》(“申請指南”)。

### 管理局的建議

7. 管理局按照條例和既定程序處理三宗申請，並根據多項因素評核每宗申請，其中包括相關法定要求<sup>6</sup>；公眾意見(見下文第 23 段)；申請指南羅列的評核準則<sup>7</sup>；準持牌機構能否遵守可能施加的建議牌照條件；以及新免費電視牌照對本地電視節目服務市場可能帶來的影響<sup>8</sup>。

8. 整體而言，管理局認為三家申請機構已證明有能力符合條例所訂的所有法定要求，並信納三家申請機構具備所需的財政能力、專門知識、傳送基礎設施，以及有決心為公眾提供優質的電視節目服務。關於免費電視服務市場的持續經營環境，管理局注意到，顧問研究結果顯示，根據三家申請機構提交的現有業務計劃估計，市場未必能夠支持全部五家機構(兩家現有機構和三家申請機構(如獲發免費電視牌照))持續經營。然而，鑑於競爭環境不斷轉變，而個別申請機構的業務策略亦會隨之改變，管理局認為在決定應否批出牌照時，不應以市場的持續經營環境或個別

---

<sup>6</sup> 有關要求包括關於公司註冊、居港、適當人選、非附屬公司、對受限制表決控權人及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規定。詳情見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發出的申請指南第 2.2 至 2.12 段。

<sup>7</sup> 申請指南羅列了多項準則，包括(a)申請機構財政上的穩健程度和在投資方面所作出的承擔；(b)申請機構的管理投巧及技術的專門知識；(c)申請機構擬提供的節目種類、數量和質素；(d)申請機構擬提供服務的技術可行性及質素；(e)申請機構開展服務的速度；(f)申請機構擬提供的服務如涉及建設工程，有關工程對市民造成的不便程度；(g)對本地廣播業、觀眾／客戶及整體經濟是否會帶來利益；以及(h)申請機構的內部質素控制和遵守規定機制的成效。

<sup>8</sup> 就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管理局委託一獨立顧問根據申請機構的建議書進行兩階段的競爭研究。由於顧問評估早於二零一零年進行，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初再邀請同一顧問考慮政府經濟顧問提供的最新通脹率和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更新其評估結果(四份報告統稱“顧問報告”)。

申請機構的持續經營能力為首要考慮因素。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管理局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原則上批准向三家申請機構批出免費電視牌照。

## 處理免費電視牌照申請及管理局的建議

9. 自管理局的建議呈交以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一直根據條例和既定程序，盡快且謹慎地處理三宗申請。由於審理三宗申請涉及複雜的事宜，包括有關法例條文的規定和程序公義的問題，因此需要時間小心處理。在處理過程中出現的新發展，包括相關機構曾嘗試以呈請方式，就管理局的建議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相關機構及後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等(見下文第 11 至 12 段)，均需時處理和解決。

### 程序步驟

10.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按程序處理三宗申請時，已因應情況發展所需向相關機構(包括申請機構及現有持牌機構)索取補充資料／邀請作出申述，以確保程序公正；又在適當及有需要時，要求管理局考慮和回應相關機構提交的申述，並回覆該等申述會否影響管理局的建議。管理局在考慮相關申述後，確定沒有需要修訂管理局的建議。在適當的情況下，管理局所作回應亦已轉達相關機構，以作進一步申述。

###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呈請並申請進行司法覆核

11. 在管理局的建議呈交前，亞視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根據條例第 34 條<sup>9</sup>，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呈請，反對管理局建議原則上批准三宗申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過亞視及管理局的申述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決定駁回呈請。亞視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獲悉有關決定，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申請許可進行司法覆核(“亞視的司法覆核申請”)，反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原訟法庭拒絕了亞視的司法覆核申請。

###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正在申請進行的司法覆核

12.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無綫申請許可進行司法覆核(“無綫的司法覆核申請”)，以防止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使條例第

<sup>9</sup> 根據條例第 34 條，持牌人如因管理局在行使條例賦予該局的酌情權時所作的決定感到受屈，可以呈請方式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8(1)及 10(1)條賦予的權力，就三宗申請作出決定。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原訟法庭拒絕了無綫的司法覆核申請。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無綫就原訟法庭的裁決提出上訴(“無綫的上訴”)。當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上文第 1 段所載的決定時，無綫仍未採取任何步驟以定出上訴聆訊的日期。

##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考慮因素

### *循序漸進方式*

1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附件 A**所載的所有相關因素後，認為在免費電視市場引入競爭，將可帶來不同效益，例如讓觀眾有更多節目選擇和種類、有助為免費電視市場引入額外投資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以及有利於本地內容製作行業的發展。不過，考慮過上述所有相關因素、有關三宗申請的申述和回應之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符合公眾利益的做法是採取謹慎小心態度處理三宗申請，為免費電視市場循序漸進引入競爭，即現階段不予悉數批准三宗申請，但不排除日後因應市場情況適當地引入更多免費電視營辦商的可能性。採取循序漸進方式，是為了取得在免費電視市場引入競爭所帶來的效益的同時，盡量減低對整體免費電視市場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信納，循序漸進方式能符合公眾利益，並切合一九九八年政策，即並非每宗接獲的免費電視牌照申請均一律必須獲批，而是須先由管理局、再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議。

### *給予原則上的批准*

1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附件 A**所載的所有相關因素及上文第 13 段所述的循序漸進方式後，決定原則上批准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的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惟須遵守上文第 1 段所載條件；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同時決定拒絕香港電視的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給予原則上的批准並不表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根據條例第 8(1)及 10(1)條批出免費電視牌照。給予原則上的批准亦不會使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責任在稍後正式批出免費電視牌照。原則上的批准不會賦予(亦不應視作可賦予)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任何權利、權益或期望(不論是在法律、衡平法或其他方面)，認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會根據條例批出免費電視牌照。

15. 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的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的初步申請資料摘要載於附件 E。

## 建議的牌照條件

### 指定播放節目的規定

16.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贊同管理局的建議，就是新免費電視持牌機構所須遵守的牌照條件，應與適用於現有持牌機構的牌照條件相若。不過，由於準新持牌機構有別於現有持牌機構，不會使用頻譜提供建議的免費電視服務，因此可考慮放寬一些牌照條件。就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已接納管理局的建議，即亞視和無綫在二零一零年牌照中期檢討前須遵守的指定播放節目的規定<sup>10</sup>（兒童節目除外，有關該等節目的規定會如下文(d)項所述稍為放寬），應加諸新持牌機構。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已同意遵守下列指定播放節目的規定：

- (a) 新聞節目(在每條粵語綜合頻道及英語綜合頻道每日播放 30 分鐘的節目)；
- (b) 紀錄片(在每條粵語綜合頻道及英語綜合頻道每星期播放 60 分鐘的節目，當中包括在粵語頻道每星期播放 30 分鐘完全屬香港本地製作的節目<sup>11</sup>)；
- (c) 時事節目(在每條粵語綜合頻道及英語綜合頻道每星期播放 60 分鐘的節目，當中包括每星期播放 30 分鐘完全屬香港本地製作的節目)；
- (d) 兒童節目(在每條粵語綜合頻道及英語綜合頻道每日播放 60 分鐘的節目，當中包括在粵語綜合頻道每日播放 30 分鐘完全屬香港本地製作的節目，以及在英語綜合頻道每星期最少播放兩小時以青少年為對象並具教育意義的節目)；

---

<sup>10</sup> 指定播放節目的規定包括就免費電視持牌機構將會播出的指定類別節目的最少數量。

<sup>11</sup> “完全屬香港本地製作”指：

- (a) 節目
  - (i) 在本質和形式上在香港製作；或
  - (ii) 由持牌機構、或持牌機構的任何僱員、或條例第 2(1)條所指任何與持牌機構有關的附屬公司或其僱員，或由持牌機構僱用的在香港或境外的任何其他獨立製作公司製作；以及
- (b) 管理局信納是以香港市場為主的製作。

- (e) 年青人節目(只須在粵語綜合頻道每星期播放 30 分鐘的節目)；
- (f) 長者節目(只須在粵語綜合頻道每星期播放 60 分鐘的節目)；以及
- (g) 文化藝術節目(在粵語綜合頻道每星期播放 60 分鐘的節目，當中包括每星期播放 15 分鐘完全屬香港本地製作的節目)；

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亦同意分階段提供字幕服務，詳情如下：

- (h) 粵語及英語綜合頻道啓播後 18 個月內，所有新聞、時事節目、天氣報告和緊急公告提供字幕；
- (i) 粵語綜合頻道啓播後 24 個月內，晚上七時至晚上十一時播放的節目提供中文字幕；以及
- (j) 英語綜合頻道啓播後 6 個月內，每星期以青少年為對象並具教育意義的兩小時英語節目提供英文字幕。

### *傳送方式及服務推展速度*

17. 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建議分別租用有線寬頻營運的混合光纖同軸網絡及香港電話有限公司的固定寬頻網絡，傳送建議的服務。由於要求新持牌機構以其建議的傳送方式(即固定網絡)在開展服務初期即覆蓋全港<sup>12</sup>，技術上的可行性不高，管理局建議應容許新持牌機構逐步達到覆蓋全港的目標，而有關建議已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納。關於通過固定網絡提供免費電視服務，我們建議採用兩組數字，以確定申請機構是否遵守覆蓋要求：

- (i) 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所使用的網絡附近範圍內(即 10 米)的處所數目；以及

---

<sup>12</sup> 條例第 18(1)條規定，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須以節目能在全港接收(以管理局感到滿意者為準)的方式提供電視節目服務。條例第 18(2)條授權管理局可豁免持牌人在指明的期間內把服務覆蓋指明的香港區域。

- (ii) 可即時獲提供服務的處所數目(即有關處所的業主或住戶提交申請後可在 28 天內獲提供服務)。

18. 在數碼地面電視方面，亞視和無綫由二零零七年年底開始獲豁免遵從有關覆蓋全港的規定，以便兩家機構分階段推展各自的數碼地面電視網絡。因此，當局認為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分階段達到覆蓋全港的目標是可以接受的。

#### *其他牌照條件*

19. 其他建議的牌照條件會大致參照適用於現有持牌機構的牌照條件而制訂。

#### 下一步工作

20. 管理局和政府會按既定程序，要求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提供所需的額外資料，以及與其討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稍後決定批准其免費電視牌照申請後，可批給的牌照有何擬議條件。管理局亦會審視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所提交的額外資料及其免費電視牌照申請，並就應否正式向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批出免費電視牌照，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管理局作出建議後，我們會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應否根據條例第 8(1)及 10(1)條，正式向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批出牌照。在此第二階段，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進一步審視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是否有能力符合牌照準則，以及所提交的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涉及的各有關事項，包括上文第 1(d)段載述的事項，並作出最終決定。

21. 建議的主要牌照條件載於**附件 B**，這些條件有待與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商討作實。其間，我們會要求取得**附件 C**載列涵蓋多個事項的補充資料，當中包括用以核實兩家公司“非附屬公司”身分的無實際控制權承諾。所有補充資料將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讓其在第二階段進一步審視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有否符合所有法定規定及行政發牌條件的能力，並作出最終決定。



## 建議的影響

22. 決定對經濟、財政、公務員和持續發展會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F**。決定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決定對生產力、環境和家庭沒有影響。

## 公眾諮詢

23.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管理局在其網站和報章刊登公告，列出三宗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的詳細資料，並邀請市民在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或之前，就這些申請發表意見。管理局在截止日期前收到 256 份意見書，其後在管理局的建議呈交前再收到八份意見書，意見摘要載於**附件 G**。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會議，聽取公眾對三宗申請的意見。此外，政府和管理局在管理局的建議呈交後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期間，共收到超過 16 000 份公眾主動提交的相關意見書。管理局已考慮在上述時段內公眾主動向其提交的所有意見，認為在制訂管理局的建議時已考慮相類意見。上述時段內由公眾主動提交的所有意見，現摘錄於**附件 H**。所有收到的公眾意見已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

## 宣傳安排

24. 我們會舉行記者招待會向傳媒介紹，並會發出新聞稿。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及公眾的查詢。

## 查詢

25. 如有查詢，請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廖廣翔先生聯絡(電話：2810 270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